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贾伟，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贾伟，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 2025 年度，容诚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容诚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